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项议案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选聘程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确认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且具有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时变更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且无异议，能确保积极做好接续及配合工作，符合公司有序推进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三、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进一步推动

甘肃宏汇项目资产盘活，化解项目经营困境，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另一方股东酒钢集团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进行财务资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实际业务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 吴中华 蔡镇疆

甄卫军 邓 峰

2026 年 10 月 17 日